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B757-03

修正案号: 39-3659

- 一. 标题: Simmonds 燃油量指示系统补偿器安装托架
- 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序号在2002年2月28日颁布的Boeing SB 757-28-0057R1和757-28-0059R1清单内的B757飞机。

三.参考文件:

FAA AD 2002-10-02 修正案号 39-12748:

Boeing SB 757-28-0057R1;

Boeing SB 757-28-0059R1.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原因、措施及规定

为防止Simmonds燃油量指示系统补偿器与主油箱内挡板肋条上的活瓣检查活门(FLAPPER CHECK VALVE)之间接触,这种情况下,在油箱外部有其它破损导线时,可能导致产生电弧,甚至油箱起火,除非己完成,否则必须完成下列工作:

1、在本指令生效后48个月内,按照2002年2月28日颁布的Boeing SB 757-28-0057R1和757-28-0059R1完成说明在左、右主油箱为Simmonds 燃油量指示系统补偿器安装一个托架(确保补偿器、导线、部件和油箱结构之间的最小距离,测试油箱内的导线束)。

注:在本指令生效前,已按照2000年9月14日颁布的Boeing Special

Attention SB 757-28-0057和757-28-0059完成了补偿器托架的安装, 符合本指令第1条要求。

2、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6月2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6月4日

七. 联系人: 刘智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8-85702538